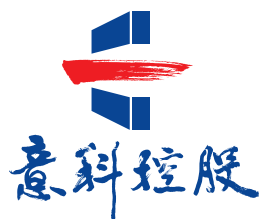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中證城市發展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深圳市前海中證華騰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東莞禾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南京源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償付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及各稱為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或為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附帶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並使之生效，以及具行政性質而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事務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如有需要))。]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股東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名稱之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force.com.hk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陳達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